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旬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（项目名称）旬邑县城公厕运营维护采购项目 二 标段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旬邑县城公厕运营维护采购项目二标段，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陕西邕旬启城城市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4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40.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77.2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/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邕旬启城城市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6日